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第二類臨時人員預估缺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辦理。

貳、甄選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0 年 4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	1.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試者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第一階段： 筆試及術科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40 至 9:30 筆 試，9:40 至 10:20 術科 測驗。	1.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應試。 2. 測驗後即公布測驗結果，並由應試者當場簽名確認，第一階段合格者始能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 面試時間	11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40 至 12:30	面試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5 月 20 日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並隨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予正取及備取者。

備註：

- 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2、術科及面試時間將視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並視情形調整後續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

貳、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辦理畜禽飼養管理、孵化、禽舍（含周邊環境）清潔、整修及生物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二、協助畜禽育種、營養試驗及飼料調配等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身心健康，能耐勞苦並勝任畜牧現場工作。
- 四、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禽（雞、鴨、鵝、火雞及駝鳥）或其他禽類（鸚鵡、鴿子及各種玩賞鳥）。
- 五、具備汽車和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如有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尤佳。
- 六、未有「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汙等罪，經判決確定」之情形。
- 七、未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 (<https://www.tlri.gov.tw>) 求才公告項下，請自行查閱及下載列印。
-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0 日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1. 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2. 請於信封上及報名表載明應徵 110 年度第二類臨時人員預估缺第二次甄選，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試者應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17 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521051 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80 號總務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者

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將應繳交之各項表件放置於報名表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學歷畢業證書。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汽車和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牧場經驗證明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 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詳附表 2）。應試者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之病症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之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術科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工作的安全性。應試者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術科操作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報名時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應試。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④其他證明文件（如汽車和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焊接或水電相關證照、牧場經驗證明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者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address。

- (四) 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場總務室以簡訊、電話、郵件或 E-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如本場已告知應補件項目，但應試人未收到簡訊、電話、信件（或電子郵件），概與本場無涉。應試者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試者不得異議。補件正本請於應試當日繳交。
- (五) 應試者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者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選方式：本甄選以兩階段方式分進行，第一階段為筆試及術科測驗、第二階段為面試。應試者須第一階段合格（該階段總分達 36 分且筆試不得為零分始為合格）始能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二、甄選科目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占 20%，術科測驗占 40%（筆試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1、筆試科目：動物飼養管理概論。

2、動物飼養管理概論範圍：鵝隻品種、解剖生理、飼養管理、營養飼料、防疫、生物安全維護、產銷輔導及畜牧法等。

3、術科：除草體能測驗。

(二) 第二階段：面試：占 40%，面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及表達能力（20%）。

2、見解與思考邏輯（40%）。

3、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40%）。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筆試、術科測驗與面試：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流程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到	8:20 至 8:30	
第一階段： 筆試及術科測驗	8:40 至 9:30 筆 試，9:40 至 10:20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為除草體能測 驗。整體測驗時間將視報 名人數縮短或延長。
第二階段： 面試	10:40 至 12:30	每人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 整體測驗時間將視報名人 數縮短或延長。

二、應帶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 2）。
2.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一、錄取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並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
- 二、甄選結果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該職缺如無人應試或兩階段測驗總分不及 60 分者，不予錄取，另擇日重新甄選。

玖、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者應依本場通知單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之訓練（試用），訓練（試用）期滿前經考核通過者正式僱用，考核未通過者（考核成績丙等）不予續僱，由備取者遞補。

拾、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進用之薪資標準如下：
 - （一）第二類臨時人員：月薪 26,000 元。
 - （二）均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

- 二、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請假方式依照本場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相關保險依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正取者應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場指定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依序由候補人員遞補，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搜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 X 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格檢查作業皆須 7-30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結果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應試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將停止辦理並另行公告測驗時間，請密切注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甄選是否延期。
- 五、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四週變形工時，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得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例假及休息日於週一至週五，或於國定假日、颱風天輪值出勤）
- 六、錄取人員按考試錄取成績分派本場所屬單位服務，除本職工作外，另依狀況有其他交辦事項。

- 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有上開情形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試者不得異議。
- 八、錄取人員須配合本場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不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九、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場總務室，聯絡人：張筱筠，聯絡電話：04-8884106 轉分機 18。

附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第二類臨時人員預估缺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聯 絡 電 話	公：()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手機：			
	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類別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臨時人員預估缺	
繳驗資格證件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學歷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其他證明文件		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審 查 結 果	符合		初 審	複 審
	不合格			

- 備註：1. 應試者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試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考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甄選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附表 2

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勞動工作嗎? (限女性填寫)		
■ 身高：_____ cm ■ 體重：_____ kg ■ 血壓：_____ mm. Hg			

※假如您有第 1-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術科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結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第二類臨時人員預估缺第二次甄選之術科測驗，確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等不適參加本活動之病症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之原因，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並確認前述表格為本人自行填寫。

本人了解並知悉此項測驗本身所具之危險性及所需之體能要求，經審慎評估後，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操作技術足以進行此項測驗。本人同意測驗時將注意環境及自身安全，且已研判是否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或意外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前、中、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及人員無關，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以此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隨報名表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試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試資格之用。